

借 據

一、茲向 貴會借款新臺幣

並依下列第()款方式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本借款金額全數撥入 貴會 部 存款第 號()帳戶。

(二)本借款金額全數撥入 貴會 存款第 號()帳戶。

(三)按房屋買賣雙方出具之撥款委託書(如附件)辦理撥付。

(四)借款人自立據日起得分次動用本借款，動用時應出具「借款支用申請書」載明金額，於 貴會同意後貸放，保證人同意借款人依本案約定動用借款者，無須另行徵取保證人同意，保證人不得以「借款支用申請書」未經保證人蓋章而拒絕負擔保證責任。

二、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償還方式：同意按下列第()款方式償還，以每()個月為1期。

(一)按期付息，到期還清本金。

(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三)按期平均攤付本息。

(四)自第一期至第()期按期付息，自第()期起，本金按期平均攤還，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五)第一期至第()期按期付息，第()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息。

(六)第一期至第()期每期攤還本金新臺幣 元整；

第()期起，每期攤還本金新臺幣 元整，利息按借款餘額計付。

(七)其他：

貴會應提供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應告知查詢方式。

如未為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第一項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利息：指標利率調整週期約定採用 季調型 月調型計價基準；並依下列第()款第()目方式計息，以()個月付息1次：

(一)機動利率：約定以貴會 基準利率(目前利率為 %) 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目前利率為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目前利率為 %) (目前利率為 %)為指標利率，並以該指標利率加上加碼利率後之利率計息，按日(月)計付； 指標利率依 貴會牌告之調整日機動調整。

1. 借款期間均為指標利率固定加碼 % (目前計為年利率 %)。

2. 第一段自 年 月 日起，以指標利率加碼 % (目前計為年利率 %)。

第二段自 年 月 日起，以指標利率加碼 % 。

第三段自 年 月 日起，以指標利率加碼 % 。

第四段自 年 月 日起，以指標利率加碼 % 。

(二)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 計算。

(三)其他：

五、「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之定義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係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合作金庫銀行(以下稱指標銀行)在取樣日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簡單算數平均數之平均利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三位)訂定之。

(二)「基準利率」係以「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加年息1.5%訂定之。

(三)「基準利率」及「指數型房貸指標利率」每(三)個月或每個月(採用月調型計價基準者適用)調整一次，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年3月15日、6月15日、9月15日及12月15日或每月15日(採用月調型計價基準者適用)，遇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四)取樣日為前述調整生效日前一個月月底。(或取樣日為前述調整生效日之前1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

(五)當指標銀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借款人及保證人同意由 貴會遴選其他同業遞補：

1. 指標銀行中有任一銀行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者。

2. 指標銀行中有任一銀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牌告利率。

六、違約金：

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特約條款：

(一)本借款每期應攤繳之本息、遲延利息、違約金、 貴會墊付之保險費、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支付命令費或()費用同意由 存款第 號帳戶內轉帳繳付，無須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 貴會無涉，本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或遲延利息。(存款人簽章：)

(二)借款人、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均願切實遵守與 貴會訂立之授信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借據之一部分。如授信約定書內容與本借據不同者，以本借據為準。

(三)本項借款之擔保品若價值貶落時， 貴會得要求借款人補提擔保品或徵提保證人。

八、保證人特別商議條款：(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人對 貴會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借款人依本借據(含特別條款)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債務。

(二)保證人同意，保證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九、其他商議條款：

十、本借據乙式()份，由 貴會及借款人各執乙份。如有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者，並應交付一份予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上開借據亦得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之影本交借款人、保證人及其他關係人收執)

本借據已於五日前經立據人審閱前開條款完畢。

此 致

借款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花蓮縣鳳榮地區農會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放款科目

帳號

驗印

經辦

覆核

主管